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125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我國兒童與青少年足球頭頂球訓練建議指引 (376735100E\_113012581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體育署(下稱該署)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共同研擬之「兒童與青少年足球頭頂球訓練建議指引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2月17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302014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兒童及青少年參與足球運動之安全性，並保護兒童與青少年從事足球運動身體健康與健全之身心發展，該署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共同研擬「兒童與青少年足球頭頂球訓練建議指引」。
- 三、請貴校及本市各學生足球俱樂部等單位，於辦理各項兒童及青少年層級足球賽事之競賽規程、裁判執法標準及相關教練增能研習活動等，應參考該訓練建議指引辦理，以維護兒童及青少年從事足球運動之身心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學務處

113/12/23 22:21



1130008884

有附件